

#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

〔2013〕5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系）：

为进一步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杜绝意外事件发生，确保春季学生人身安全，维护新、老校区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各院（部、系）要向学生重申学校关于旅游问题的有关规定，校内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旅游（春游、踏青）。要将学校的要求和“谁组织谁负责，一切安全问题责任自负”的原则传达给每个同学。
  2. 在运动会、清明节、劳动节前，各院（部、系）要再次对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
  3. 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各院（部、系）要完善“八类学生”档案，即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学生心理障碍，处理好各种矛盾纠纷，杜绝因学生心理障碍而引发意外事故。
  4. 各院（部、系）要严格落实主管领导巡视学生宿舍制度、学工干部值班制度、学生请销假制度和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 从即日起在全校推行周内学生在校情况日报送制度和节假日
-

日(含周末)去向登记及收假点名制度。具体做法和要求是:周内(周一至周四)每天晚上22:30前,由各班安全委员将本班同学在校情况(主要指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不在校学生姓名及其不在校原因)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向辅导员进行汇报,辅导员汇总后存档留底以备检查;每个周五和节日放假前各班安全委员要登记落实每一个学生假期去向,周日和收假之日晚22:30前将点名结果发至xxqxgb@126.com邮箱。本条规定适用范围为第1—7学期的所有在校生。

请全体学工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学生工作部(处)将定期检查通报落实情况。

学生工作部

2013年3月18日